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董事擬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支持業務擴展、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6,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7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5,5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除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之現有生產設施以外，計劃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設立的新生產基地，從而捕捉於長三角的業務機會，其中約26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800,000元）或21%預計將用作購買一塊所需土地、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預計將用作興建置放生產設施的樓宇結構及約4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500,000元）或35%預計將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其包括將用作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新JCOE生產線（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年產能約為300,000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鋼管提供所需鋼板加工服務的配套鋼板加工線；及餘下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用於為上述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生產基地收購其他配套生產設施，如防護套管生產線；
- 約124,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其中9.5%用於在海外戰略性地點成立合營公司而設立一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具體結論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結論）以及改造及技術完善一條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配套生產線，使之成為一條完整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上述每條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均為300,000噸；而餘下則用作與其他鋼管製造商及／或其他輔助生產設施的潛在合作及對其進行潛在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目標）；
- 約6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7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提取日期	到期日	本金總額	應償還總金額	結餘總額	利率	貸款用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4.86%至	
番禺支行	十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u>67,500</u>	<u>54,700</u>	<u>12,800</u>	5.31%	採購原材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4,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分銷網絡，如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以建立新的營銷團隊及從海外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如招募額外研發人員及就內部培訓投入更多資源；及
- 所得款項之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因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到約254,9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7,400,000港元至約1,71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2,600,000港元至約1,479,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約1,241,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8,900,000港元至約1,44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1,400,000港元至約1,045,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存款資料。